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G1503 以东区域部分污水管道（泵站）损坏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1503 以东区域部分污水管道（泵站）损坏修复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6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26 日

1. **注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